

#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〔2023〕0162号	西安市碑林区民健堂艾灸馆发布虚假广告案	92610103MAB115G17L	王龙	现查明，西安市碑林区民健堂艾灸馆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	投诉举报	2023.8.1	/	/	100000元	罚款100000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。	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（碑林区东大街347号）。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3年11月27日	广告类	